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慧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920,1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920,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920,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920,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做中信银行担保，担保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

本公司已根据议案内容制作《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8,1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920,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920,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920,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920,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推进公司业务整合和上市相关工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上市规划及目前业务整合工作需要，为积极推进公司业务整合及上市相关工作，结合公司评选小组按照相关评选程序进行评选结果，公司拟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总所为公司本次业务整合及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各中介机构的工作量及实际进展情况，分别与上述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920,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世焰、韩娅君

结论性意见：

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开磷瑞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开磷瑞阳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